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

THE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总 主 编◇黄 进

执行总主编◇孔庆江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Revised Edition)

# 国际刑法论

—— [ 增订版 ] ——

马呈元◇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国际刑法论

—— [ 增订版 ]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Revised Edition)

马呈元◇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刑法论/马呈元著. 一增订本.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0-4436-9

I. ①国… II. ①马… III. ①国际刑法—研究 IV. ①D99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3871号

---

- 书 名 国际刑法论(增订版) Guoji Xingfalu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47印张 920千字  
版 本 2013年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436-9/D·4396  
定 价 98.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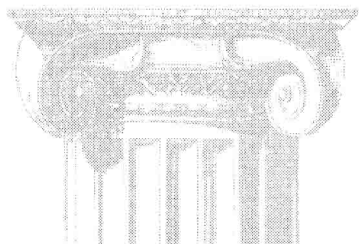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

THE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国际刑法论

—— [ 增订版 ] ——



## 总序

进入21世纪以来,和平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和共识。各国政府认识到,基于和平共处的合作与发展是国家间关系的理想状态。尽管国际关系中依然存在各种矛盾和冲突,但是,在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基础上解决国际争端,和衷共济地建设和谐世界符合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国际法在建设和谐世界,实现全球法治和治理方面无疑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的建设和发展同样需要这种和平共处的国际环境。不过,随着中国国力的增长和国际局势的演变,中国须直面的重大国际性法律问题与日俱增、且愈益复杂:从领土争端到海洋权益纠纷,从国际贸易摩擦到民商事法律冲突,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到资源争夺,从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到海外中国公民及企业权益的保护……这些超越国界的法律问题,无一不关乎中国的重大利益,也无一不需要中国国际法学者予以关注、思考和回应。

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在我的倡议下,经过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得以破茧而出。值此“文库”面世之际,我在欣喜之余,感到有必要谈谈对国际法学界同仁和“国际法文库”的殷切希望。鞭策之言,不足以为弁首也。

中国政法大学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法学家集团,其法学研究与教育在我国乃至国际上均享有盛誉。作为这个法学家集团的一部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人的规模和研究能力也一直为各方所关注和重视。不过,我们应该有更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历史责任感,不能固步自封,或者对过往取得的成绩沾沾自喜。坦率地讲,无论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国际法研究水准相比,还是与我国国际法同行的最高研究水平相比,我们仍然存在不小的差距。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面对重大、突发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时,鲜有我校国际法学者发出的声音、阐释的观点或者发表的著述;第二,与国内其他一流法学院校相比,我们在国际法研究方面的优势并不明显。现有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规模而不是质量上的优势获得的。

因此,我希望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国际法研究的各位同仁能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并产生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自觉抵御浮华的社会风气和浮躁的学术氛围,沉下心来做学问,以科学的精神和理性的态度关注当代中国面对的重大国际法理论与实践

问题,产出高质量、高水平并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学术成果。“板凳须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以此与各位共勉!

基于上述认识,我希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能够成为激励中国政法大学内外国际法学界同仁潜心研究的助推器;成为集中展示具有高水平和原创力的中国国际法学术作品的窗口;成为稳定而持续地推出国内高层次国际法理论成果的平台。欲达此目的,确保“文库”作品的质量是重中之重。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应该以“开放性”为宗旨、以“精品化”为内涵。第一,“开放性”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办学理念之一,也是“文库”的首要宗旨。这里所谓的“开放性”,其一是指“文库”收录的著述以“宏观国际法”为范畴,凡属对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以及涉外性、跨国性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的优秀成果,均可收录其中;其二是“文库”收录的作品,应当囊括校内外和国内外国际法学者的精品力作,凡达到国内一流或国际领先的高水平的国际法著述,均在收录之列。在我看来,坚持“开放性”宗旨,是对“文库”范围的合理及必要的拓展,这不仅表明它海纳百川、百家争鸣的胸怀,更是它走“精品化”路线的前提与基础。

第二,“文库”以“精品化”为内涵与品质要求。所谓精品化,是指“文库”收录的作品应该是精品,只能是精品,必须是精品。为达此目的,“文库”要建立严格的申请和遴选制度,对申请文稿进行匿名评审,并以学术水平为评审的唯一标准。“文库”编委会应当适时召开会议,总结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作品的遴选程序和办法,使“文库”出版的作品确实能够代表我国国际法学术研究的最新和最高水准。

我认为,只有秉持“开放性”与“精品化”的出版理念,坚持严格的遴选程序与标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才能获得持久的生命力。同时,我相信,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淀,“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必将成为法大乃至中国国际法研究的一个公认的学术品牌,并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高水平国际法理论体系做出自己的贡献。

是谓序。

黄 进

2012年12月12日

于北京

## 增订版序言

2011年6月30日，由联合国和柬埔寨共同组成的特别法庭开始对前柬埔寨共产党红色高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农谢、前国家主席团主席和政府总理乔森潘、前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英萨利和社会事务部长英蒂莉进行审判，他们被控在1975年至1978年统治柬埔寨期间杀害170万人，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多项罪行。农谢、乔森潘、英萨利这些年龄稍长的中国人耳熟能详的名字，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屡屡见诸中国官方的报端。作为中国政府的座上宾，他们经常来中国进行访问，寻求支持。就在他们与中国领导人觥筹交错、谈笑风生之际，却在国内对其本国人民进行着种族灭绝式的大屠杀。而在柬埔寨的华人，由于重视教育和经商的传统，更被视为“资产阶级”和“阶级敌人”，被屠杀及因迫害而死亡的人数甚至达到了50%。如今，农谢等人坐在被告席上衰老猥琐的形象，不禁令人感慨万千。诚如荀子所言，天道有常。它告诉我们，在这个污秽、混乱、肮脏的世界上，公道和正义终究是存在的。也正如斯伟江律师在“李庄案”辩护的总结陈词中所说的那样：“正义虽然不在当下，但，我们等得到！”

近几年来，国际刑法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发展。2012年3月14日，国际刑事法院对“检察官诉托马斯·卢邦加·迪伊洛”一案作出判决，法庭一致裁定前刚果（金）“刚果爱国阵线联盟”领导人卢邦加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罪名成立。2012年7月10日，卢邦加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这是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以来判决的第一个案件，因而具有开创性的意义。2011年11月30日，科特迪瓦前总统洛朗·巴博被科特迪瓦政府移交国际刑事法院。2012年12月5日，巴博出庭受审，成为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的第一位前国家元首。2011年6月27日，国际刑事法院以涉嫌危害人类罪对利比亚前领导人卡扎菲发出逮捕令，这是继苏丹总统巴希尔之后，国际刑事法院又一次要求逮捕一位现任国家元首。2012年3月1日，国际刑事法院对涉嫌于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苏丹国防部长阿卜杜拉·拉希姆·默罕默德·侯赛因发出逮捕令。

在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方面，在逃亡多年以后，前波黑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卡拉季奇和波黑塞尔维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司令姆拉迪奇分别于2008年7月和2011年5月被塞尔维亚政府逮捕，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至此。国际刑事法院指控

的犯罪嫌疑人已全部到庭。法庭的全部审判工作有望顺利结束。

至于联合国和有关国家共同成立的特别法庭,2012年4月30日,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荷兰海牙宣布了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判决。判决确认泰勒实施恐怖主义活动、谋杀、强奸、性奴役、虐待和其他非人道行为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和《日内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罪名成立。2012年5月30日,法庭判处泰勒入狱50年。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法庭首次对一位前国家元首判处刑罚。2010年7月26日,柬埔寨特别法庭审判分庭判决前柬埔寨共产党红色高棉S-21监狱监狱长康克由被指控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和谋杀罪等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35年。在康克由和特别法庭联合检察官提出上诉之后,2012年2月3日,上诉分庭作出终审判决,将其有期徒刑的判决直接改判为终身监禁。

上述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实践表明,对于那些现在和曾经位高权重的国际犯罪嫌疑人来说,国家豁免不再是他们免于为国际罪行承担刑事责任的护身符。国际刑法的“达摩克里斯之剑”不仅悬于头顶,而且已经落了下来。有罪不罚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这是国际法的发展趋势,反映了国际社会民主和人权的历史潮流。“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你信,或者不信,它就在那里,不可抗拒。

现在,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国不断增加。截至2012年8月,已有153个国家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以下简称《规约》),其中,121个国家完成了批准程序。由于缔约国需要通过纳入或转化的方式实施《规约》的规定,因此,国际犯罪的国内化进程明显加快。此外,200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0年12月22日,该公约正式生效。2010年9月10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北京召开航空安保外交大会,大会通过《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简称《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这些国际条约的签订,标志着国际社会在国际刑事立法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拙作《国际刑法论》(第一版)出版以后,受到了同行的肯定和读者的欢迎,并于2010年获得了“北京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2011年10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提出本书再版的问题时,本人认为,从2007年本书第一版完成以来,国际刑法已经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加之第一版在内容的完整性方面存在一定的缺憾,因此,本人决定对本书做比较大的修改和增补。经过一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一工作。除了对原来各部分内容作出普遍修改之外,增订版增加了第二篇的第七章“混合型法庭——国际刑法实施的新方式”(一章);在第九章“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一章中增加了“非法取得和使用核材料罪”和“核恐怖主义行为罪”两种罪行;第五篇“国际刑事合作”(包括第十五章“国家间刑事合作”和第十六章“国家与国际刑事法庭间刑事合作”二章)。另外,对“侵略罪”、“危

害海上航行安全罪”等罪行的内容也做了比较大的改动。

虽然本次增订立足于体现国际刑法发展的最新成果，力争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完善国际刑法内容的逻辑体系，但由于本人能力有限，掌握的知识和信息有所欠缺，恐怕难以完全达到这一目的。同时，书中的疏漏及不足亦在所难免，故恳请各位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马呈元

2012年10月10日于北京

## 序 言

---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法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出现了国际人权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环境法、国际刑法等新的分支。不过，虽然现代国际社会的组织化程度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国际社会的基本结构并没有发生本质的改变，如同国内社会中的个人一样，国家在国际社会仍然以追求自身利益为其首要目标。美国著名国际刑法学家肯尼斯·S. 加朗特（Kenneth S. Gallant）指出：“No state has put the goo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bove its own.”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各个分支的发展并不平衡。例如，世界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公地的悲剧”，仅全球气候变暖就足以使全人类遭受灭顶之灾。但是，由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意味着减缓经济的发展速度，不符合国家利益，所以，许多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相互推诿，以各种借口拒绝根据国际条约承担减排义务，致使温室气体的排放一直未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尽管随着环境意识的不断增强，许多人开始投身于环保事业，或选择有益于环境的生活方式，如“乐活族”，然而，世界环境整体恶化的趋势并没有改变，人类作为“温水中的青蛙”的状况也没有改变。

与环境问题不同，国际犯罪不仅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际社会的公共秩序，而且直接损害各国的利益，因此，各国政府在防止和惩治国际犯罪方面存在共同的利益，容易达成共识，从而为国际刑法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战后同盟国设立的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德国和日本战争罪犯的审判，开创了由国际法庭对代表国家行事的国际犯罪行为，特别是国家领导人直接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先例，在国际刑法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后，国际社会缔结了一系列国际刑法公约，把一些严重危害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行为确定为国际刑法上的犯罪，并要求缔约国在防止和惩治这些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犯罪，特别是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频繁发生，与此同时，冷战的结束极大地减少或消除了各国政府在防止和惩治国际犯罪方面的意识形态分歧。这些因素进一步推动了国际刑法

的发展。1993年和1994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分别通过决议,决定设立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武装冲突和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冲突中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进行审判和处罚。1998年7月,联合国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外交大会上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2002年7月1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生效,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常设性国际刑事司法机关正式宣告成立。上述三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及其审判活动极大地丰富了国际刑法的理论和实践,促进了国际刑法的发展。此外,在这一时期,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呈日益猖獗之势,其规模之巨大、手段之残忍、危害之严重和所涉范围之广泛,实属前所未有的。2001年在美国发生的“9·11”恐怖袭击事件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毫不夸张地讲,恐怖主义犯罪今天已被各国政府视为最严重的国际犯罪行为,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行为的国际公约》的签订则反映了国际社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犯罪方面所作的努力。

## 二

为适应国际刑法发展的客观要求,各国学者对国际刑法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从中国的情况来看,中国部分国际法和刑法学者对国际刑法的系统研究主要是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并已出版了一批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著作。例如,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际刑法通论》(张智辉著)、《国际犯罪与责任》(马呈元著)和《国际刑法学》(贾宇著)分别获得了1995年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中青年优秀成果奖、2002年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和2006年钱端升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由赵秉志教授原领导的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现领导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也在国际刑法的学术研究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成果。

对于中国的国际刑法研究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张旭教授主编的《国际刑法——现状与展望》一书作了比较全面的概括。该书在总结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现状概览——问题分析——前景展望”的模式,对国际刑法研究中五个基本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不过,该书所指出的中国在国际刑法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涉及对国际刑法体系和内容的不同认识,本质上属于学者意思自治的范围。在学术研究中,见仁见智的现象原本就十分正常,更何况国际刑法作为一个新的领域,许多问题确实尚无定论。抛开国际刑法的具体内容,笔者认为,目前国内对国际刑法的认识和研究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 (一) 普遍正义感的缺失

国际刑法的目的是维护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基于这一点,任何国际犯罪都不

仅是对作为直接受害者的个人、团体或国家利益的侵害，而且也是对国际社会利益的侵害，因此，所有个人、国家和国际组织均有义务对此等犯罪行为予以谴责、防止和制止。这是国际社会普遍正义的道德要求。从目前来看，普遍正义感的缺失表现为一些人对于其他国家发生的国际犯罪事件，采取事不关己、明哲保身的态度，甚至出于卑下阴暗的心理幸灾乐祸；或者是非不分，对国际犯罪嫌疑人或罪犯，甚至对已被国际刑事法庭审判的犯罪嫌疑人或罪犯表示同情。这是完全错误的。对于国际犯罪，每个人都应该表现出基本的普遍正义感，因为任何国际犯罪都不仅是对直接受害人的伤害，而且发生在其他人身上的罪行也完全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所以，对于国际犯罪不能采取置身事外的态度。

我们应当记住美国波士顿“二战犹太人蒙难纪念碑”上德国神父马丁的名言：

起初，他们追杀共产主义者，我不是共产主义者，我不说话；

接着，他们追杀犹太人，我不是犹太人，我不说话；

后来，他们追杀工会成员，我不是工会成员，我不说话；

此后，他们追杀天主教徒，我是新教徒，我不说话；

最后，他们奔我而来，但再没有人站出来为我说话了。

我们还应当谨记17世纪英国著名诗人约翰·邓恩（John Donne）的名言：“不要问丧钟为谁而鸣：它为你而鸣。”

## （二）国际主义立场的缺失

国际刑法不是国内刑法，也不是比较刑法，因此，对国际刑法的认识和研究应该坚持国际主义立场，反对一切只从国内法或本国利益出发的狭隘民族主义和狭隘爱国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因为片面地强调国内法和国家利益不仅有害于国际法和国际刑法的发展，而且还会成为国家实施国际犯罪和为犯罪行为进行辩护的借口，在日本发生的情形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毛泽东在《纪念白求恩》一文中明确提出，应该用国际主义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和狭隘爱国主义。这是完全正确的。在国际刑法的学习和研究中，不仅要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和狭隘爱国主义，也要反对长期以来形成的极“左”思潮和冷战思维。

## （三）严谨的学术态度的缺失

国际刑法问题的学习和研究具有国际性，这是由国际刑法本身的性质决定的。清华大学著名学者何兆武教授指出：学问只有精粗高下之分，而无中西之别。在对国际刑法问题进行研究时，我们有必要了解和借鉴外国学者的研究成果，这就涉及外国国际刑法著作及文献资料的翻译问题。

早在1898年，严复先生就提出了著名的“信、达、雅”的翻译标准，而且它始终被中国翻译界所坚持。但是，按照这样的标准来衡量，一些有关国际刑法的翻译作品难以达到“信”，即“意义不悖（背）本文”的基本要求。译文不能反映作品

原意，有时甚至相去甚远是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此外，有的作品不按翻译规范设立译审；有的虽然设有译审，但显然并未对作品进行认真的审校，甚至对同一名词在作品中出现的不同译法都未加以改正。由于现在读者的外语水平普遍较好，而且外文原著也容易获得，所以，对外文作品的翻译更应认真审慎。同时，作者对翻译作品的引用也应非常慎重，尽可能地对照原文，以免以讹传讹。从目前情况来看，确实存在未经认真核实即予引用的现象。这种情况今后应该尽量避免。

## 三

拙作《国际犯罪与责任》一书出版后，获得了业内人士的肯定，并得到了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刘大群法官的高度评价。对于刘法官的评价，我在深感荣幸之际，又倍觉惶恐。正是在刘法官的勉励之下，我在原来的基础上，努力完成了本书的写作。在写作过程中，刘大群法官对国际刑法问题发表的精辟见解和学术成果，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中有关国际罪行的部分，使我深受启发，谨在此对刘法官致以衷心的感谢。同时，从本书引用的文章、著作和译著中，我获得了丰富的资料信息，并得到了十分有益的启迪，在此，谨向各位作者和译者表示深深的敬意。

本书分“国际刑法的基本理论”、“国际刑法的实施”、“国际犯罪”和“国际犯罪责任”四篇，对国际刑法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论述。按照笔者原定写作计划，“国际刑事合作”应为本书的第五篇，但考虑到除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内容之外，旨在打击国际犯罪的国际刑事合作与国家间一般刑事合作的内容并无本质的区别，加之这一方面的著述颇多，且本书篇幅有限，因此，最后放弃了该篇的写作。对于由此造成的缺憾，笔者深表歉意，并请读者见谅。同时，因本人才识浅陋，能力有限，书中的纰漏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先学后进及同仁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谨摘录美国著名作家约瑟夫·E·珀西科（Joseph E. Persico）所著《纽伦堡大审判》（*Nuremberg Infamy on Trial*）折页的一句话，供有志于国际刑法学习和研究的各位读者共同思考：

“本书在记述不容忘却的历史事实的同时，也对我们每个人提出了这样的诘问：我们大多数人未曾从事过浮士德式的交易，是因为我们纯洁无邪，抑或只是因为没有什么机会？”

马呈元

2007年6月28日于北京

# 目 录

|             |         |
|-------------|---------|
| 总 序 .....   | ( I )   |
| 增订版序言 ..... | ( III ) |
| 序 言 .....   | ( VI )  |

## 第一篇 国际刑法的基本理论

### 第一章 导 论 / 1

|                   |        |
|-------------------|--------|
| 一、有没有国际刑法 .....   | ( 1 )  |
| 二、什么是国际刑法 .....   | ( 8 )  |
| 三、国际刑法的历史发展 ..... | ( 15 ) |
| 四、国际刑法的渊源 .....   | ( 31 ) |
| 五、国际刑法的编纂 .....   | ( 50 ) |

### 第二章 国际刑法的性质 / 56

|                         |        |
|-------------------------|--------|
| 一、国际刑法不是国内刑法的组成部分 ..... | ( 57 ) |
| 二、国际刑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 ..... | ( 61 ) |
| 三、国际刑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 .....   | ( 84 ) |

### 第三章 国际刑法的理论基础 / 87

|                                |         |
|--------------------------------|---------|
| 一、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保护作为国际刑法的理论基础 ..... | ( 87 )  |
| 二、《联合国宪章》作为国际刑法的理论基础 .....     | ( 91 )  |
| 三、国际人权法作为国际刑法的理论基础 .....       | ( 97 )  |
| 四、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国际刑法的理论基础 .....     | ( 108 ) |
| 五、国际强行法作为国际刑法的理论基础 .....       | ( 113 ) |
| 六、对国际社会所负的义务作为国际刑法的理论基础 .....  | ( 121 ) |

## 第二篇 国际刑法的实施

### 第四章 国际刑法的直接实施 (一) / 130

|                  |         |
|------------------|---------|
| 一、概述 .....       | ( 130 ) |
| 二、欧洲国际军事法庭 ..... | ( 135 ) |

|                     |       |
|---------------------|-------|
| 三、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    | (143) |
| 四、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 | (153) |
| 五、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   | (168) |

#### 第五章 国际刑法的直接实施 (二) / 174

|                                |       |
|--------------------------------|-------|
| 一、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及其意义 .....          | (174) |
| 二、国际刑事法院的组成和管辖权 .....          | (179) |
| 三、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启动机制和案件的可受理性 ..... | (186) |
| 四、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反对立场 .....           | (191) |
| 五、《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统一缔约国法律的作用 .....   | (205) |

#### 第六章 国际刑法的间接实施 / 220

|                    |       |
|--------------------|-------|
| 一、国家刑事管辖权概述 .....  | (220) |
| 二、属地原则 .....       | (227) |
| 三、属人原则 .....       | (235) |
| 四、被动属人原则 .....     | (238) |
| 五、保护原则 .....       | (242) |
| 六、普遍原则 .....       | (247) |
| 七、国家域外管辖权的行使 ..... | (261) |

#### 第七章 混合型法庭——国际刑法实施的新方式 / 267

|                     |       |
|---------------------|-------|
| 一、概述 .....          | (267) |
| 二、东帝汶严重犯罪特别法庭 ..... | (269) |
| 三、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    | (274) |
| 四、科索沃特别法庭 .....     | (279) |
| 五、柬埔寨特别法庭 .....     | (285) |
| 六、黎巴嫩特别法庭 .....     | (290) |

### 第三篇 国际犯罪

#### 第八章 国际犯罪概述 / 297

|                   |       |
|-------------------|-------|
| 一、有没有国际犯罪 .....   | (297) |
| 二、什么是国际犯罪 .....   | (300) |
| 三、国际犯罪的构成 .....   | (314) |
| 四、国际犯罪与跨国犯罪 ..... | (329) |
| 五、国际犯罪的种类 .....   | (333) |

**第九章 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 340**

|                     |       |
|---------------------|-------|
| 一、侵略罪 .....         | (340) |
| 二、战争罪 .....         | (353) |
| 三、危害人类罪 .....       | (368) |
| 四、灭绝种族罪 .....       | (376) |
| 五、非法取得和使用核材料罪 ..... | (381) |
| 六、核恐怖主义行为罪 .....    | (386) |

**第十章 危害基本人权和自由的罪行 / 393**

|                       |       |
|-----------------------|-------|
| 一、种族隔离罪 .....         | (393) |
| 二、奴役罪 .....           | (397) |
| 三、酷刑罪 .....           | (403) |
| 四、劫持人质罪 .....         | (410) |
| 五、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 .....   | (415) |
| 六、侵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 ..... | (421) |

**第十一章 危害国际社会公共秩序与公众利益的罪行 / 426**

|                     |       |
|---------------------|-------|
| 一、海盗罪 .....         | (426) |
| 二、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罪 .....   | (430) |
| 三、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罪 ..... | (437) |
| 四、毒品犯罪 .....        | (443) |
| 五、恐怖主义爆炸罪 .....     | (453) |
| 六、资助恐怖主义罪 .....     | (459) |
| 七、腐败犯罪 .....        | (463) |

**第四篇 国际犯罪责任****第十二章 个人的国际犯罪与责任 / 474**

|                          |       |
|--------------------------|-------|
| 一、个人国际犯罪主体地位的确立 .....    | (474) |
| 二、个人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 .....      | (478) |
| 三、个人国际犯罪与刑事责任的原则 .....   | (484) |
| 四、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与个人的豁免权 ..... | (502) |
| 五、个人国际犯罪刑事责任的排除 .....    | (517) |

**第十三章 国家的国际犯罪与责任 (一) / 521**

|                              |       |
|------------------------------|-------|
| 一、国家责任制度概述 .....             | (521) |
| 二、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的国际犯罪与责任的编纂 ..... | (530) |

|                           |       |
|---------------------------|-------|
| 三、关于国家的国际犯罪与责任的意见分歧 ..... | (546) |
|---------------------------|-------|

#### 第十四章 国家的国际犯罪与责任 (二) / 574

|                                 |       |
|---------------------------------|-------|
| 一、国家作为一个实体是否可能犯罪 .....          | (574) |
| 二、为什么要在国际法上确立国家的国际犯罪与责任制度 ..... | (586) |
| 三、现阶段能否建立追究国家国际犯罪责任的制度 .....    | (590) |
| 四、国家应当对国际犯罪承担什么责任 .....         | (599) |

### 第五篇 国际刑事合作

#### 第十五章 国家间刑事合作 / 619

|                      |       |
|----------------------|-------|
| 一、概述 .....           | (619) |
| 二、引渡 .....           | (630) |
| 三、刑事司法协助 .....       | (657) |
| 四、刑事诉讼的移管 .....      | (668) |
| 五、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 (673) |

#### 第十六章 国家与国际刑事法庭间刑事合作 / 683

|                             |       |
|-----------------------------|-------|
| 一、概述 .....                  | (683) |
| 二、国家与战后两个国际军事法庭的刑事合作 .....  | (688) |
| 三、国家与联合国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刑事合作 ..... | (689) |
| 四、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刑事合作 .....      | (692) |

附录一 中国参加的国际刑法条约 / 708

附录二 中国签订的双边引渡条约 / 715

附录三 中国签订的双边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 717

参考文献 / 721

后 记 / 729